

中國文化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
舞蹈學系

單獨招生簡章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中國文化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中國文化大學舞蹈學系

簡介：

舞蹈學系之前身為中國文化學院之五年制舞蹈科，設立於 1964 年。1966 年秋奉教育部核准改為舞蹈音樂專修科。1975 年晉升為四年制體育學系舞蹈組。1982 年獨立為舞蹈學系。創系至今五十多年，期間培育不少傑出系友，分別在學術、創作、表演等各領域有不凡的表現，如：奧地利《格拉茲市歌劇院芭蕾舞團》副藝術總監暨福爾摩沙芭蕾舞團長余能盛、《無垢舞蹈劇場》創始團長林麗珍、台北藝術大學舞蹈學院前任院長王雲幼、古名伸、前系主任鄭淑姬；台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院長暨系主任曾照薰，前系主任王廣生、李英秀、楊桂娟、吳素芬、林秀貞；台南科技應用大學舞蹈系前系主任顧哲誠、陳德海；台北市立大學舞蹈學系現任主任蕭君玲、前系主任曾瑞媛...等，均從事學術研究教學的領導層級培育工作，皆為舞蹈界不可或缺的人才。

教育宗旨：

- 一、培育傳統藝術人才，加強本土之舞蹈研究。
- 二、融合中西舞蹈之精華，發展當代舞蹈藝術。
- 三、著重專業舞蹈教育與舞蹈人文之研究。

特色：

- 一、本校為一所規模龐大、制度嚴謹之綜合大學，設系完整，學生學習領域寬廣，輔系及雙學位制度的設立，充分提供了學生跨領域的學習空間。因此舞蹈系除了加強舞蹈專業技藝與人文學科外，非常鼓勵學生修習雙學位與輔系之課程。
- 二、尊重個別差異，讓每一位學生都有演出機會，每年定期舉行年度公演、班級展演、舞蹈比賽以及畢業公演。
- 三、培養具有「國際觀」之舞者、編舞者與教師，本系經常應邀出國演出或訪問，參加國際舞蹈研習營與前往不同地區進行「移地學習」等相關活動。
- 四、提高學術研究風氣，本系經常舉辦「舞蹈研習營或工作坊」。



中國文化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舞蹈學系】

單獨招生重要日期

網路公告簡章 (不販售紙本簡章)		113 年 11 月
1.網路報名及上傳審查資料 2.繳交報名費		113 年 12 月 25 日(三) 12 : 00 起至 114 年 2 月 20 日(四) 15 : 00 止 ※銀行臨櫃繳款或跨行匯款者至 15 : 00 止，以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可至繳款截止當日之夜間 23 : 59 止。
公告術科考試分組名單		114 年 3 月 6 日(四) 18 : 00
列印發准考证 (考生自行於報名網站列印)		114 年 3 月 7 日(五) 09 : 00 起
考試日期	舞蹈學系	<u>114 年 3 月 15、16 日(六、日) 08 : 00 報到</u>
1.放榜日期 2.寄發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		114 年 3 月 27 日(四)
成績複查		114 年 4 月 2 日(三)止
正取生網路報到		114 年 4 月 8 日(二) 12 : 00 起至 4 月 14 日(一)23 : 59 止
公告備取生缺額		114 年 4 月 15 日(二) 12 : 00 起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		遞補至額滿為止或遞補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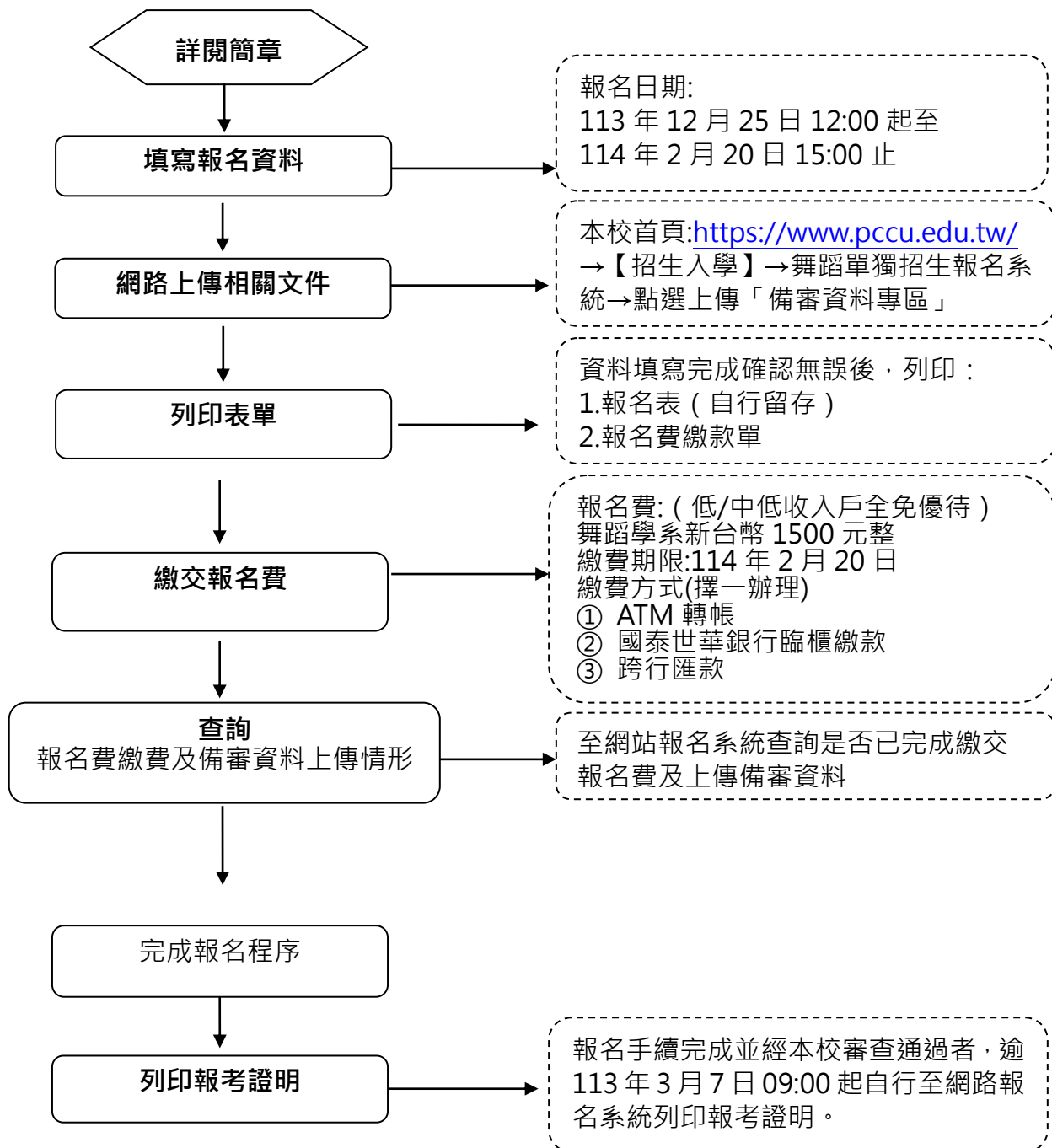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1.本校首頁：<https://www.p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舞蹈單獨招生報名網站」。
- 2.本校術科考試地點：本校臺北市陽明山校本部，地址：11114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電話：02-2861-0511 舞蹈學系分機 39607、教務處招生組分機 11310。
- 3.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考試或報到日期，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或收聽廣播、收看電視，不另行個別通知。
- 4.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未依規定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者，即視同放棄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目 錄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2
貳、報考資格.....	2
參、報名方式.....	2
肆、考試日期、地點、考試科目.....	4
伍、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6
、成績處理方式.....	6
柒、錄取公告.....	7
捌、成績複查.....	7
玖、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7
拾、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8
拾壹、註冊入學.....	8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9
拾叁、學雜費收費標準、獎助學金概況及住宿申請	9
附錄：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6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9
附錄四 香港澳門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2
附錄五 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24
附錄六 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	27
附表：	
附表一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28
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29
附表三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30

◎報名流程圖



中國文化大學 114 學年度【舞蹈學系】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一、日間學士班舞蹈學系，招生名額：**30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2 名**。

貳、報考資格

一、報考資格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報考大學學士班規定之資格。

二、報考注意事項及規定

- (一)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四】等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驗查者，取消本校錄取資格。
- (二) 持國內學歷(力)報考之考生，學歷(力)證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若查驗與報考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考生不得異議。
- (三) 外國學生、大陸地區人民、僑生及香港澳門居民逕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 (四)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

參、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

本校首頁：<https://www.p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點選舞蹈單獨招生報名網站。

二、報名流程

- (一)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期間：
113 年 12 月 25 日 12:00 起至 114 年 2 月 20 日 15:00 止。
- (二) 網路報名網站每位考生僅允許填寫報名資料一次，資料一經確認完成，即不得再行上網更改，請務必審慎作業。
- (三) 完成報名手續者，自 114 年 3 月 7 日 09:00 起，自行於報名網站列印准考證。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一) 報名費：舞蹈學系新臺幣 1,500 元整。

(二) 繳費期間：113 年 12 月 25 日 12：00 起至 114 年 2 月 20 日止。

※銀行臨櫃繳款或跨行匯款者至 15：00 止，以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可至繳款截止當日之夜間 23：59 止。

(三) 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1. 持有中華民國所屬各縣市政府或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及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考生為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2. 請於 114 年 2 月 20 日 15：00 前將證明文件(請註明考生姓名及連絡電話)製作成 PDF 或 JPG、JPEG 檔案格式後上傳至報名網站內，檔案大小以 10 MB 為限。經審核通過者，方可享有全免優待，若不符規定者取消優待並補繳報名費。逾期未完成者，視為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

(四) 繳費方式：考生均須先至本校報名網站取得報名費繳款帳號。

繳費方式如下(請擇一辦理)：

繳費方式	說明
1.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	1.國泰世華銀行總行或各分行皆可辦理(各分行據點請參閱國泰世華銀行網站 https://www.cathaybk.com.tw/ 點選【支援服務】→<服務據點查詢> 2.臨櫃繳費方式：持考生個別繳款單至國泰世華銀行櫃檯繳款。 3.免付手續費。
2.自動櫃員機【ATM】(含網路ATM)轉帳	1.轉帳方式依各金融機構 ATM 轉帳方式操作(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 2.轉帳方式： (1)輸入國泰世華銀行代碼：【013】。 (2)輸入帳號：依「報名費繳款單」上之考生個別帳號，共 14 碼。 (3)輸入繳費金額：依「報名費繳款單」上之金額。 3.需自付轉帳手續費。
3.至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1.跨行匯款請填寫銀行或郵局之匯款單辦理繳費。 2.「匯款單」收款人戶名及帳號務必填寫清楚，否則無法完成入帳。 3.匯款資料： (1)入帳行：國泰世華銀行松山分行，代碼：【013】。 (2)戶名：中國文化大學 (3)帳號：依「報名費繳款單」上之考生個別帳號，共 14 碼。 (4)輸入繳費金額：依「報名費繳款單」上之金額。 4.匯費依各金融機構之規定。
備註	使用臨櫃繳款或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如於繳費最後一日辦理者，請於當日 15：00 前至金融機構辦理，並請金融機構承辦員立即匯款，逾時金融機構匯款業務結束營業，恐無法入帳。以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可至繳款截止當日 23：59 止。

- 1、繳費完成後務必至本校報名網站查詢繳費是否成功，逾時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考生不得異議。

- 2、採用ATM轉帳繳款者，應先確認轉帳是否成功，並查看ATM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O.K.」。繳費後請將「繳款收執聯」或「ATM交易明細表」留存備查。

肆、考試日期、地點、考試科目

一、舞蹈學系網路上傳書審項目：

- (一) 上傳書審資料時間：**113 年 12 月 25 日 12:00 至 114 年 2 月 20 日 15:00。**
- (二) 上傳途徑：本校首頁「招生入學」→「舞蹈單獨招生」→上傳「備審資料專區」。
- (三) 備審資料網路上傳注意事項：
 - 1. 考生須於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確認後，始得進行備審資料上傳作業；網路上傳備審資料時間自 113 年 12 月 25 日 12:00 至 114 年 2 月 20 日 15:00 止(於上傳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盡早上傳，逾期概不受理)。
 - 2. 書面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學系要求之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或 JPG、JPEG 檔案格式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0 MB 為限(除要求作品集之學系檔案大小以 30MB 為限)。※資料若為多頁，建議使用 PDF 檔案格式，先行合併資料。
 - 3. 具低/中低收入戶之考生，請將相關證明文件製作成 PDF 或 JPG、JPEG 檔案格式後上傳，檔案大小以 10 MB 為限。
 - 4. 以原住民考生身分報考，報名時須於「身分別」欄勾選「原住民生」選項(勾選錯誤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概以一般考生論)，並請於 114 年 2 月 20 日前上傳含本人之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未於規定報名時間內繳交者，一律改為一般生考生不得異議。
 - 5. 持境外學歷(力)者，需另外繳交「持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一)、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並於錄取後註冊入學時須繳驗學歷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6.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報名結束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系統將自動以新檔案取代舊檔案，舊檔案則不保留。

(四) 舞蹈學系需上傳備審資料項目：

學系	備審資料項目	說明	審查重點	準備指引
舞 蹈 學 系	修課紀錄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在校成績證明	考生請上傳高中(職)歷年成績單，需蓋有教務處戳章或浮水印。
	學習歷程	自傳(學生自述)	自傳	1.說明個人興趣專長、人格特質及高中求學經歷。 2.具體說明就讀動機。 3.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其他	其他必要審查資料	提供影片、獲獎等相關佐證資料	考生需上傳綜合資料以供審查： 1. 攝影片內容：個人自選舞或個人編創演出作品等，時間長度3-5分鐘。影片內容不得剪接。(上傳至 YouTube 或雲端硬碟，並提供網址)。 2.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如比賽獲獎證明(舞蹈類為優)。 3. 參與表演、舞蹈、戲劇、歌舞劇等之相關紀錄與資料。 4. 參與校內外社團活動之具體事證或陳述。 5. 擔任校內外幹部並具體陳述具有領導同儕能力之相關事蹟。
	特殊才藝	多元性舞蹈藝術	特殊才藝者擇優錄取	如：國標舞、韻律體操、流行舞蹈、民俗技藝等表演藝術相關領域者。 ※需完成上傳面試所需之備審資料

※若作品或影片超過 30MB 容量，建議請改為分享雲端硬碟模式，提供連結讓評審線上書審。

二、舞蹈學系至本校參加術科考試：

- (一) 分組名單及報到地點：於 114 年 3 月 6 日 18：00 起公告於本校招生入學網頁。
- (二) 列印准考證：於 114 年 3 月 7 日 09：00 起，至報名網頁上網列印准考證。參加術科考試請攜帶「本校日間學士班學系單獨招生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或學生證等)應試。
- (三) 考試日期：**(請依照本校最新消息公告時間到校考試)**
舞蹈學系：114 年 3 月 15、16 日(六、日)

(四) 考試科目：

學系	考試科目	考試項目	說明
舞蹈學系	術科	中國舞蹈 芭蕾舞 現代舞 面試	考生需自備： 1.女生：長髮者請梳包頭、緊身衣、粉襪、軟鞋。 2.男生：頭髮梳乾淨、連身緊身衣、軟鞋。

伍、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學系	項目	科目及採計方式	占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舞蹈學系	本校術科考試	中國舞蹈	25%	一、中國舞蹈 二、芭蕾舞 三、現代舞 四、面試
		芭蕾舞	25%	
		現代舞	25%	
		面試	25%	

陸、成績處理方式

- 一、舞蹈學系術科考試項目各科原始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占總成績比例：中國舞蹈 25%、芭蕾舞 25%、現代舞 25%、面試 25%，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 二、錄取標準
 - (一) 術科考試成績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 正備取生(含原住民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三) 舞蹈學系總成績同分參酌：依(1)中國舞蹈(2)芭蕾舞(3)現代舞(4)面試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如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仍相同時，則均予錄取；備取生及原住民外加名額同分參酌錄取方式相同。
 - (四)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舞蹈學系之考生，於招生名額內未獲錄取，達原住民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於原住民外加名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五) 視考生成績酌列備取生，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原住民外加名額備取方式相同。
 - (六) 考生成績未達本招生考試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柒、錄取公告

一、放榜日期：

114 年 3 月 27 日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本校首頁：<https://www.p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

二、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放榜後於 114 年 3 月 27 日寄發各考生之成績單及正(備)取生錄取通知單。

三、成績未達本招生考試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捌、成績複查

一、申請日期：至 114 年 4 月 2 日止，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詳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表二】連同成績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組申請複查，傳真：02-333229682。傳真後請 email 或來電確認，電話：02-28610511 分機 11310。

三、處理方式：

(一) 複查科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 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成績已達正、備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或備取)考生，經複查發現成績低於錄取(或備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或備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四、申訴處理：

考生對於招生事項有疑義者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案，應於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概不受理。

玖、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一、正取生網路報到：

(一) 報到日期：114 年 4 月 8 日 12:00 起至 4 月 14 日 23:59 止。

(二) 報到網址：<https://www.pccu.edu.tw/>→「招生入學」→「舞蹈學系單獨招生」→「報名及查詢」→「正備取生報到」，登記報到與否。請自行列印儲存報到結果。

(三) 正取生未按規定於截止日前，完成網路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之，考生不得異議。

二、備取生：(視缺額進行遞補)

(一) 公告日期：114 年 4 月 15 日 12:00 起依學系缺額公告於本校最新消息，請備取生自行至網站上查閱。

(二) 學系有缺額才辦理遞補，可遞補之備取生應依公告日期、時間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之遞補日期、時間辦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不得要求補辦遞補手續，考生不得異議。

(三)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遞補至額滿為止或遞補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截止。如有疑問，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電話：02-28610511 分機 11310；舞蹈學系分機 39607。

三、請詳閱本校「114 學年度單獨招生新生錄取報到註冊須知」，紙本資料將於 114 年 7 月底由本校教務處教務組寄發，洽詢電話：02-28610511 分機 11103。

拾、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 一、已完成網路報到之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可於網路報到系統開放時，至正備取生報到系統申請放棄。
- 二、超過網路報到系統開放時間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表三)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以掛號郵寄(地址：11114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教務處招生組收)或傳真(傳真：02-33229682)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 三、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壹、註冊入學

- 一、註冊日期：註冊程序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 7 月底前已完成上網填報就讀意願之正備取生，第二階段為 8 月 7 日後遞補者。
 - (一) 114 年 7 月底前已完成上網填報就讀意願之正備取，本校將於 7 月底前寄出「114 學年度單獨招生新生錄取報到註冊須知」，請於 **114 年 8 月 7 日前完成註冊繳費手續**。
 - (二) 114 年 8 月 7 日後如有缺額，將於每週公告備取名單並寄送「114 學年度單獨招生新生錄取報到註冊須知」，應於收到註冊須知後 7 日內完成註冊繳費手續。
 - ※ 1. 未依規定期限內繳費完成註冊程序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2. 本校將依缺額狀況依序遞補備取生，放棄遞補資格者，不得要求補辦遞補手續，考生不得異議。為維護自身就學權益，請務必注意以上相關規定。
- 二、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於入學時應繳交高中職畢業證書或依教育部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相關之同等學力證明；持境外學歷者，除繳交學歷(力)證件外另需繳交相關驗證文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若缺繳或所繳證件不符入學資格，或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本校日間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四年內，需符合學系「畢業修業規定」，以及完成「服務學習」、「全人學習護照」、修習「職業倫理」與「中華文化專題」、通過「全球競爭力檢定認證」(如未通過，本校訂有補救措施)，始得畢業。相關法規請至本校教務處教務組、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及學系網頁查詢。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校位於陽明山上，為準時應試，務請提早出門。請記得攜帶准考證、身分證件。
- 二、交通狀況：交通路線圖網站 https://www.pccu.edu.tw/intro_campus_map.html。

參加考試時，務請提早出門並儘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公車路線可至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網站(<https://ebus.gov.taipei/ebus>)查詢。

(一) 搭乘 260 公車：

可從臺北火車站北出口(鄭州路)或中山北路沿線公車站搭乘至文化大學站下車。

(二) 搭乘捷運轉乘公車：

可搭乘捷運淡水線至劍潭站或士林站轉乘「紅 5 公車」或「303 公車」至文化大學站下車。

※部分「紅 5 公車」有到達校區內，可先詢問司機是否進入文化大學校區，如有則可直接搭到校內，否則需步行約 10 分鐘。

(三) 搭乘臺鐵或高鐵轉乘公車：

1. 可由臺北車站「北出口」(鄭州路)搭乘 260 公車。
2. 可由臺北車站搭乘捷運淡水線至劍潭站轉乘「紅 5」或「303」公車。

(四) 搭乘飛機 - 松山機場轉乘公車：

搭乘民權東路往三重市方向公車(如 617、801、225)至民權東路中山北路口下車，行至中山北路大同公司站轉 260 公車。

(五) 自行開車：

行駛中山高：由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士林方向行駛，經百齡橋，沿中正路直行接仰德大道至山仔后(公車文化大學站)，左轉華岡路進入本校校區。

臺北市區：由中山北路往士林方向行駛，至中正路右轉直行接仰德大道至山仔后(公車文化大學站)，左轉華岡路進入本校校區。

※如欲自行開車者，考試當日須憑本招生考試之准考證始可進入校區。本校停車位有限，請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示停車。

- 三、有關考試之試場規則及違規之處理，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附錄五】辦理。考生應於考試前詳閱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若遇有招生糾紛，考生提出申訴時，悉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拾叁、學雜費收費標準、獎助學金概況及住宿申請

- 一、學雜費收費標準：

舞蹈學系 114 學年度每學期收費標準：

學費 NTD39,810 元，雜費 NTD13,580 元，合計 NTD53,390 元。

114 學年度如有調整，依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二、舞蹈學系獎助學金概況：

1.舞蹈學系「高校獎學金」項目如下：

(1)入學獎學金：舞蹈學系單獨招生正取前三名，並完成註冊手續新生，每名新臺幣兩萬元。第二學期以後成績優異者每學期**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2)成績優異獎學金：學業成績優異者每學期四名，術科成績優異者每學期四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3)華岡舞團獎學金：華岡舞團團員獎學金每年甄選六~八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4)舞蹈創作獎學金：舞蹈系舉辦之舞蹈創作比賽每次錄取四名，**每名新臺幣三千元至壹萬元不等**。

2.舞蹈學系「小橘子功夫舞蹈教育推廣中心獎學金」：每學期二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3.舞蹈學系「系友會實習獎學金」：每學年數名，最高新臺幣一萬元至三仟不等。

4.舞蹈學系「拔尖獎助學金」：依高教深耕計畫辦理。

三、本校獎助學金概況：

類別	補助標準及金額	預估補助人數
華岡獎學金	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前三名，第一名核發 8 千元，第二名核發 5 千元，第三名核發 2 千元。	2,000 人
張其昀先生紀念獎學金	分華岡青年、績優社團及負責人、特殊才藝傑出表現及國際志工、研究生學術研究成果等獎助。	450 人
外語能力優秀獎學金	含英語、日語、韓語、德語、法語、俄語能力測驗獎學金、全國性外語比賽或表演前三名獎學金。	250 人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學生家庭年所得低於 70 萬元，利息所得低於 2 萬元，不動產低於 650 萬元。	800 人
赴國外姐妹校交換獎助學金	獎助學生赴姐妹校交換學習，以分區定額方式補助。	分區定額獎助至少新台幣 10,000 元
優秀運動員獎助學金	本校優秀運動員參加奧、亞運、國際錦標賽前三名、大專體總舉辦賽事前三名及甄審入校生。	150 人
學生助學金	助學金時薪標準依校內工讀金標準核發。	1,600 人

※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至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查詢。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

定

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

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
年

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8月5日

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 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1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2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1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2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

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4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1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2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1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2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3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1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2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3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4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1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2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 3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2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3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臺教高(五)字第1080005179B號 令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中國文化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97.10.01.第16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第三條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四條 考生不得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令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五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五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該科考試資格。
- 口試(面試)或術科考試時，考生應依各系所規定時間應試，逾時者，不得入場應試。
- 第六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八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教室前後置物區)之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議處：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如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等)、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考生在試場內吸菸、食用飲料或食物等，經兩次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第十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包括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駕照或有照片之健保卡)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定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於考試結束三日內仍未將前述證件送達試務單位補驗者，扣減其考科成績五分。
- 准考證遺失者，應至試務單位申請補發。
-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考生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一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

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各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二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 第十三條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及身分證件，並於每節考試時在相關文件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十四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條碼、毀損彌封，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無故污損、破壞卷卡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五分。
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筆或藍色筆，擇一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應依照試題、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其有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等情事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 第十六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八條 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九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 第廿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廿一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 第廿二條 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第廿三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

為限。

第廿四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考生違規時，雖將證據湮滅，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仍視其情節輕重，依本規則處分。

第廿五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單位依規定究辦。

第廿六條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中國文化大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

中國文化大學(下稱本校)基於提供教育或訓練行政及服務、學生輔導及管理、校園生活、學習及活動，與其相關之推廣作業等目的，本校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另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規定，本校應向您明確告知以下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法，依個資法規定您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本校基於前述之目的，將蒐集您的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連絡資料、學歷資料、財務資料、家庭狀況等。另基於我國相關法令，本校得視情況另蒐集您的健康紀錄。上述所蒐集之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之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使用期間。上述所蒐集之資料利用地區以本國或經您授權得使用之地區為主，利用對象以本校以及本校完成蒐集特定目的之相關合作對象為主，使用方式以符合個資法之各項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利用。

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資法之規定，您可透過書面/電子方式行使以下權利，除基於個資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本校均不會拒絕：

- (一)查閱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惟本校依個資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惟您應適當說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屬本校辦理業務或作業所必須之資料，本校將可能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

您應確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屬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由您本人依本校之程序辦理更正。

【附表一】中國文化大學【舞蹈學系】單獨招生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含國外、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

報考學系組		年級		考 生 姓 名	
報考學歷	學校中文名稱	☐ 畢業 ☐ 肄業(至 年級)			
	學校英文名稱				
	學校所在國別	☐ 外國：國名 _____ ☐ 大陸地區 ☐ 香港或澳門地區			
	就讀期間	西元 年 月 至 年 月			

本人所持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惟因仍在學(應屆畢業)或未及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依前述採認辦法規定，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國文化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或台胞證號：

年 月 日

**【附表二】中國文化大學 113 學年度【舞蹈學系】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考生收件地址	□ □ □		
複查科目名稱			
原始分數			
複查後分數			
考生簽名			
(此欄位考生不須填寫)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考生收件地址、複查科目、原始分數及考生簽名等請考生親自填寫正確。
- 二、複查期限：至 114 年 4 月 2 日止 (以傳真方式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連同成績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組申請複查，傳真：02-33229682。傳真後隨即請來電或 Email 確認，電話：02-28610511 分機 11310。

【附表三】中國文化大學 114 學年度單獨招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地址	□□□□□		
本人經由 114 學年度中國文化大學單獨招生錄取貴校 ☐舞蹈學系 ☐體育運動健康學院不分系 ☐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_____學系 已完成報到手續，今因 ☐欲就讀他校：(請填學校系所資料) 學校：_____ 科系：_____ ☐其他因素_____ (請述明原因) 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中國文化大學 年 月 日			
錄取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本校 114 學年度單獨招生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以 E-mail：cuafc@dep.pccu.edu.tw 或傳真(傳真電話：02-3322-9682)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 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